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樹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樹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16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徒手毆打告訴人王素貞臉部、胸部，並以掐脖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雙側手部挫傷、前胸壁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傷害和解書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嚴蕙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